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基本计算原则

是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分子）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调整分母）计算而得的每股收益。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一）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 目前，我国企业发行的潜在普通股主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限制性股票等。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

（2）对于亏损企业而言，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将会增加每股亏损的金额。（每股亏损的程度加深了）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理解：

一般来说，股数增加时，每股亏损的相对程度会降低，而不是增加。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只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即那些假设转换为普通股后会导致每股收益减少（对于盈利企业）或每股亏损增加（对于亏损企业）的潜在普通股。

如果潜在普通股转换后会导致每股亏损程度降低（对于亏损企业），或者会使每股收益增加（对于盈利企业），这种情况被称为“反稀释”，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不考虑这类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特别提示】

①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只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而不考虑不具有稀释性【反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潜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释性的判断标准是看其对持续经营每股收益的影响；

也就是说，假定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如果会减少持续经营每股收益或增加持续经营每股亏损，表明具有稀释性，否则，具有反稀释性。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二) 分子的调整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特别提示】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X \times (1 - \text{税率})$ 】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三）分母的调整

1. 基本调整原则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①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②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原股数+假设转换增加的股数）

2. 时间权重的确认（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应当按照其发行在外时间进行加权平均。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情形	时间权重的确认原则
①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为普通股
②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为普通股（注意：不是合同日）
③当期被注销或终止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按照当期发行在外的时间加权平均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④当期被转换或行权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当从当期期初至转换日（或行权日）计入稀释每股收益中， 从转换日（或行权日）起所转换的普通股则计入基本每股收益中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知识点：可转换公司债券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

调整项目	调整内容
分子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利息等的税后影响额
分母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期初（以前期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发行日（当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加权平均数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假设转换时增加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数)

【提示】用增加的净利润除以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得出增量每股收益；

然后将增量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比较，若增量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则具有稀释性。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例28-3】某上市公司2×2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8 200万元，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20 000万股，年内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2×24年1月1日，公司按面值发行60 000万元的三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固定年利率为2%，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每年12月31日为付息日。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该批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后12个月以后即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即转股期为发行12个月后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期间。转股价格为每股10元，即每100元债券可转换为10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债券利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税率为25%。

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3%。公司在对该批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了分拆。

2×24年度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38 200/20 000=1.91 (元/股)

每年支付利息=60 000×2%=1 200 (万元)

负债成分公允价值=1 200/(1+3%) +1 200/(1+3%)²+
61 200/(1+3%)³=58 302.83 (万元)

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60 000-58 302.83=1 697.17 (万元)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净利润

=58 302.83×3%×(1-25%)=1 311.81 (万元)

假设转换所增加的普通股股数=60 000/10=6 000 (万股)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1311.81/6 000=0.22（元/股）

增量股的每股收益小于基本每股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稀释作用。

稀释每股收益

= (38 200+1 311.81) / (20 000+6 000) =1.52（元/股）